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 0 0 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360 769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4 年 6 月買賣取得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面積 43.01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巷○○號○○樓、同巷○○號地下○○、○○層及○○路○○巷○○弄○○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88 年 5 月復經買賣取得同一地號持分土地，面積 7.93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巷○○號地下○○層），並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該地號持分土地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360 7691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 7.93 平方公尺因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財政部 66 年 8 月 3 日臺財稅第 35106 號函釋：「分別共有之土地，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

有部分之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應就該部分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按千分之五（現行法改為千分之二）稅率計課地價稅。」

67年6月30日臺財稅第34248號函釋：「關於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應

如何認定乙案……四、毗鄰房屋合併或打通使用時：兩棟平房或樓房相鄰，其所有權人同屬1人，為適應自用住宅之需要，而打通或合併使用時，准合併按自用住宅用地計課。」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土地，符合（一）土地所有權人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二）無出租無營業（三）土地上之房屋為自用住宅之要件。另於88年增買本市○○路○○巷○○號地下○○層權利範圍二十二分之一，持分土地亦於88年併入土地所有權狀內，系爭地下○○層之房屋為本棟大樓全體住戶購置作為每戶之專屬儲藏室用。依據財政部66年8月3日臺財稅第35106號函釋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准更正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持分土地，面積7.93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巷○○號地下○○層）並未經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乃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乃以93年11月19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09360769100號函否准所請，洵

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本件系爭房屋即本市○○路○○巷○○號地下○○層係供訴願人作為住家日常用品儲藏室，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且依財政部之函釋闡明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節。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面積7.93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巷○○號地下○○層）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之事實，有運用臺北市政資料庫查詢之建物資料及戶役政連線傳輸狀態查詢畫面影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土地顯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且系爭土地上房屋與訴願人設籍房屋並非毗鄰房屋合併或打通使用，自亦無首揭財政部函釋之適用。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無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函復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